

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爲了我們多吃了五個月的餿水油的部分，不只是高雄市，還有全台的民衆都因爲高雄市的這家強冠公司而多吃了五個月的餿水油，這話怎麼說？強冠是我們國內食品加工用油的製造商，從 100 年縣市合併到現在，100 年 11 月 8 日、102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 月 7 日、103 年 4 月 18 日，它都因爲廢水超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功能不彰，還有超過放流水的標準而受罰，環保局都有查到了；在前面三個日子中，大概在 100 年、103 年的 1 月罰了 48 萬，到最後，103 年 4 月 18 日發現的時候，因爲它情節重大，處以最高罰鍰 60 萬，並且勒令停工。這個事情回查到 5 月 1 日的報紙，我們可以看得到，在 103 年 5 月 1 日的報紙中有講到，的確，高雄市的環保局有做了，到最後因爲屏東的地溝油事件，我們發現原來買的廠商就是高雄市的強冠，所以在這些時間中，明明高雄市政府已經發現，也已經祭出罰單。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對全台的影響不是一天、兩天，如果衛生局每年的稽查都沒有查到，我們漏了它了，環保局好不容易把關到，我想問一下，都已經開出罰單，都已經叫它勒令停工了，結果我們可以看得到 4 月 18 日查到，你叫它勒令停工，它有沒有真的停？這段時間他們依然繼續在交易，還繼續在賣油，可以看得到事實上是沒有勒令停工的，有勒令停工，但是沒有真的停工，所以我想問一下環保局陳局長，你們有沒有派人去執行？有沒有發現沒有停工？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兩件事情向陳議員報告，第一個，環保局管的是水污染防治，衛生局管的是食品衛生管理，我們發現它排放水不符合標準，一年內連續改善兩次不合格，所以要求它勒令停工。

陳議員麗娜：

針對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應該了解一下行政程序法，我們要求它勒令停工必須給相對者陳述意見的機會，這當中我們要求它陳述意見，總共陳述意見兩次，確定停工是 9 月份，我們有派人去看。

陳議員麗娜：

你們派人去看是因為後續屏東的地溝油事件發生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持續都有派人進去看。

陳議員麗娜：

是這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0 月 1 日也是我們配合檢察官去看的。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們動作真的太慢了，如果當時已經發現了，其實你們從 100 年就發現這家廠商有不對勁的地方，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請陳議員弄清楚兩件事情，我們發現它排放水不符合標準，並不是發現它買了地溝油，這個也是有誤導。

陳議員麗娜：

沒有誤導，局長，反過來說，當你 100 年一直發現這家公司的排放水有問題的時候，你應該就要提醒衛生局要去注意這家公司有沒有什麼狀況，但是又是橫向聯繫不足，你永遠不會想到你要去找衛生局討論看看這間公司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只有慢慢等嘛！從 100 年等到 103 年 9 月、10 月，你才說我的行政程序就是這樣走的，如果你說要慢慢走，大家的生命就跟著你慢慢這樣啦！是不是？全台灣都在吃強冠的油，這樣的一直吃，你到現在還這麼大聲說話。局長，這個部分對我們所有高雄市或是全台灣的民衆來說，你不覺得你有不對的地方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事後之見啦！環保局稽查發現它水污染防治不符合標準，所以勒令它停工，已經…。

陳議員麗娜：

不要什麼都是「事後之見」，100 年給你機會到現在，氣爆事件也是事後檢討，從 100 年到現在，這家公司你還是對它無動於衷嘛！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都勒令它停工，怎麼會無動於衷呢？

陳議員麗娜：

我們好不容易看到你有對它勒令停工，但是你仍然沒有發現它有什麼問題，一個屏東的農夫都可以發現，他持續不斷的去檢舉、去了解，結果這個農夫發現了，屏東縣長還說要向他學習，整個環保局都打包起來算了，是不是？一樣的道理，有那麼多時間，從 100 年有跡象給你，到現在，局長，沒有人發現，依然沒有人發現，當然，我今天沒有針對衛生局說，衛生局也是一樣的，是不是？你們每年都要去稽查，也是都沒有發現，但是環保局，有一個機會讓你們去發現，你反而沒有理它，你說要按照行政程序慢慢走，100 年一次，102 年、103 年又一次，103 年 4 月又一次，這樣沒辦法發現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可以回答嗎？我可以說明嗎？

陳議員麗娜：

局長，如果有那麼多時間，3 年讓你去處理一件事情，這個速度對我們來說真的太慢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不是可以說明？

陳議員麗娜：

3 小時我們都沒有辦法處理，3 年給你也沒有辦法處理，局長，我覺得在這個部分，環保局真的有很多地方需要拉緊發條；不是這樣而已，登革熱也是一樣，登革熱的狀況這麼嚴重，我才剛罵過衛生局一遍而已，環保局難道沒有責任嗎？現在都直接開罰，沒有告發，我們所有市民朋友都要小心了，以前的過程是先有勸導才告發開罰，現在不是，現在就是直接給你罰單，這過程當中，現在因為已經很嚴重了，你爲了要制止疫情再發生，才趕快叫民衆去清理這些積水的部分，讓子不不要再產生，但是問題是前面工作沒有做好，環保局、衛生局在處理當中，在登革熱發生之前，很多工作就要先告訴民衆，要嚴格前面就要嚴了，不是後面，讓我們在這個階段中看到市政府的執行不力，造成民衆在後來所受的傷害，還直接對民衆開刀，現在開罰單都是這樣開的嗎？局長，你先請坐。

我在這裡要說的是大家都可以看得到這樣的一個狀況，每一個局處，大家螺絲可不可以鎖緊一點？我們不希望什麼事情到最後都是說因為交通管理得不好，所以我直接嚴重開罰，抱歉！前面給你那麼多錢要做什麼？登革熱防治做得不好，我給你一億去做防治工作，你跟我說錢太多，後來登革熱大爆發，你叫民衆情何以堪？市長，這個就是目前的狀況，我必須向你報告，我們所看到的市府的情形是這樣，民衆的感受是這樣，大家都覺得政府爲什麼會變成這個

樣子？罰單一張一張累積，所有民衆都已經接到手軟了。

第二個部分，我還要再講的是有關大林蒲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大林蒲的遷村在這一次氣爆事件中突然間又被提起，但是麗娜在議事廳裡面講大林蒲遷村已經講很多年了，市長也都了解，大林蒲人、鳳鼻頭人其實遷村的意願非常高，尤其我們曾經做過一次民調，有七成多；聽說最近又想要做一次民調。我可以告訴市長大家的反應是什麼，我們已經做過一次民調了，市長也知道我們的心意是怎麼樣，但是市長一直沒有幫我們遷村，那麼又要做一次民調，是要做什麼呢？每次遇到四年一次的選舉時才來做民調，這樣是沒有意義的，這就是民衆的想法。所以對於以前我們提過的方案，現在大林蒲的居民還有另一個想法，如果高雄市政府不想理這事，我們託付給高雄市政府那麼多年，與研考會、都發局、市長和副市長都講過，請大家要努力的來協助這件事情，但是這麼多年依然過去了，沒有結果。現在發生氣爆，中央指示說要做石化專區，但是大家知道，之前連我們的遊艇專區都因為環評而沒過。環評沒過的最大原因是什麼？是因為跟居民的協調出了問題，在地的居民不同意，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在這邊要提醒市長，之前我也有講過，如果我們的遊艇專區要成功，就要先遷村。

遷村要擺在前面，不然你任何的開發，都是不可能。所以居民告訴我們，如果你讓我離開這塊土地卻不能夠生活，這樣是不行的，這不是我們要的未來。市長要給我們一個未來，就是將來我們出去以後會有一個好的地方可以生活，我們可以繼續有一塊土地和一個房子，就像我們在大林蒲、鳳鼻頭一樣，我們可以安居。如果離開這個環境換到其他的環境要負債累累，那沒有辦法；所以大家建議應該跳過高雄市政府，直接找我們可能的一個機關去處理，那就是大林蒲居民現在所提的開發許可制。也就是居民直接把土地賣給所想要的一個企業或是公營、國營的機構，直接賣給他們。

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土地和建物的部分是分開的。土地的部分，我們可能是用協議價購或是以房地換房地、一坪換一坪。如果是房子的部分，就按照房價的部分處理。可能我們看到這個價錢會嚇一跳，土地每坪從 35、50 到 65 萬，房子的建物價值可能從 15 到 20 萬；如果搭建的話是 2 萬。目前大家提出來的是依據每一個地方可能的生活條件，這樣子的話，他們才可以在現在高雄市的某一個地段，購得他們所要的房子，是需要這些金額。那麼有沒有可能？如果跳過政府機關就有可能，如果直接跟企業或需地機關談就有可能。

這幾年來，居民對高雄市政府遷村的議題感到失望。在這段時間裡，市長不斷的說，大林蒲、鳳鼻頭是你的第二個故鄉，每一次在選舉的時候，大家都看到你回來。但是居民的聲音，上次你聽到了，有 75%是要遷村的。在這麼多

人要遷村的狀況下，我最近到地方上去走，發現遷村的聲浪又更加的多，我更加肯定，這個地方大家真的已經不能再忍受了。

但是市政府所提出來的方式幾乎是等於零，市政府給我們的東西是什麼？我們提了這麼久，但是遷村連動都沒有動。所以市民決定要自己來，決定向他們能夠走的地方去走，自己要去接觸，這個不是官逼民反，又是什麼？市政府一點忙都幫不上，那麼我們怎麼辦？原先以為可以依靠的高雄市政府，現在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想問一下，如果有可能的私人機關，那一定是大型的企業也有可能是一些公營企業，我想問一下經發局曾局長，對於大林蒲居民所提出來的開發許可，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剛你提到的關鍵是需地機關，其實這幾年來，不管是經濟部長、經建會主委或中油董事長或港務公司，只要來到市府拜會市長或副市長，我們都不斷的提到這件事，請中央部會趕快協調出來，我們需要一個需地機關來辦理遷村。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開發許可制可不可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基本上，是需地機關對於這個土地要怎麼使用，要有一個明確的方向，才有可能去討論程序和路徑，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開發許可制，可不可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開發許可制主要還是要，但是要開發也要有個設計，看看這個土地未來是要做什麼用？它是都市計畫裡的規範…。

陳議員麗娜：

那的確不是你可以控制的，的確高雄市政府也沒有在這個地方努力過，所以人民自己去找了。我只提供你一個意見，開發許可制如果依照我剛剛所講的，可不可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還是要再說明一次，要看開發是什麼目的，這個要先確定才行，需地機關要明確。

陳議員麗娜：

我已經跟你講過了，高雄市政府就一直找不到嘛！民衆自己要去找了啊！現在已經要跳過高雄市政府了，你沒有聽懂我剛講的意思嗎？局長，我已經問到不想問了。大家都在想能不能跟經濟部直接來做聯繫？看是要找哪家公司，民衆要自己組隊去跟經濟部談，直接跳過高雄市政府了。現在連高雄市政府給點意見都這樣，拖拖拉拉、模稜兩可，市民需要你們的時候，你們到底在哪裡？我想今天的問題很難問出答案來，但是我還是有義務要把居民的聲音告訴高雄市政府，如果高雄市政府沒有親自去了解居民的聲音，麗娜也代表地方的居民把聲音傳遞給高雄市政府，讓高雄市政府知道，現在大林蒲的狀況演變到什麼程度？拜託大家，腳步跟上，不要讓它再延 36 年，不要再成爲第二個紅毛港。

我再來要講一件很難受的事，大家可以看得到這裡埋了一個管子，埋管子的前兩天是我們的新工處到現場，把一心路分成兩個區段，然後分兩天做說明會。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管子還滿大的，市長，這個管子要回填。你說過，沒有安全就沒有回埋，這是在 8 月 3 日也就是在 7 月 31 日氣爆之後的第 4 天，你在媒體上講的，你強調如果不安全，就不回埋，市府絕對以民衆的安全爲第一考量。但是 10 月 4 日新工處辦的說明會，那時候我也有到現場去聽。這裡的管線非常多，民生管線、電力的、光纖的、自來水的、污水的，各種的民生管線都有。

這一條，他們告訴我，這一條也叫做「民生管線」，但是我必須在這邊講，這一條管線是從永安繞到高雄市，就是在議會前面的國泰路，然後到瑞隆路接一心路、一心路再接光華路、光華路再接成功路、成功路再到那家公司，那是一家公司不是住家。所以新工處勉強要說那是民生用管，我很難去接受。市長，你看它回填了，就在回填的當天中午，我邀請記者來，現場先把這些畫面拍下來，所有的民衆無能爲力。市長，我們當天晚上向所有新工處的人講，拜託他們拉高層級，把能夠做決定的人拉來，讓我們重新對話，拜託市長，不要再回填這些管線了，但是市長，第二天我聽這家公司的人講說新工處的人通知他今天趕快去埋管，所以狀況是這樣的。市長，我希望你等一下能夠說明，我在這邊先講一下，它是一支天然氣的管線、是一支事業用的管線。

我在這邊要報告，這是所有從 1995 年到現今在世界各地發生的瓦斯管線事件，在我們不遠的地方——南韓大邱市因爲要做捷運，挖斷了瓦斯管線，有 101 人死亡；如果以美國來講的話，在十幾年間發生了 745 件天然瓦斯配送意外，也造成了 278 人死亡、1,059 人受傷，人數遠遠超過我們這次丙烯受傷的人數，事件沒有比較小。市長，事件沒有比較小，有安全感嗎？我在這裡拜託所有的局長幫我舉一下手，你覺得我剛才報告的那條管線埋設的位置，聽說之前是在 5 米深，現在的位置在 1.2 米。拜託！請告訴我，保證安全的局長請舉

手，能夠安全的，請舉手，拜託一下。我剛報告過了，原來的深度是 5 米深，現在的深度是 1.2 米。認為安全的，請舉手，你們請舉手，怎麼都沒人舉手？沒人舉手，叫那裡的居民要怎麼辦？已經埋下去了！市長，怎麼辦？我能拜託市長講一下嗎？我先拜託你跟居民講一下，如果你要回填這個管線，先跟市民說清楚，這條管線的回填是你之前的承諾嗎？還是你保證這個管線一定安全？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中山國中資料組組長蔡雅芳、王智信、陳品貝老師及光華國中組長薛惠文、陳招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在石化氣爆以後，我是公開的承諾在災區的石化管線永不回埋，同時我們已經進行當時他們申請允許的這些管線廢止的處分；至於天然氣和電力，台電公司、經濟部要求說這是關係到南部火力發電廠的天然氣。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台電應該要跟居民說明，台電跟整個經濟部要做安全的保證。我們的新工處只是做為一個市政府的機關，如果台電沒有辦法說服我們的居民同意，居民如果都不同意，我們會告訴經濟部和台電，所有的市民朋友對天然氣的重新埋管有意見，我們會來表達這個意見。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但是事情要做在前面，就是說這條管線要埋設之前，你向市民解釋，是不是？你們做解釋的時候…。

陳市長菊：

我們有向他們解釋。

陳議員麗娜：

雖然你們已經來解釋了，結果是怎麼處理呢？你跟所有的人說我要來向你們說明，但是說明會歸說明會，我仍然是要做，這是誰回應的？是新工處鄧處長講的。

陳市長菊：

這個，在現場…。

陳議員麗娜：

我都在那裡，鄧處長有二天在現場，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聽到？

陳市長菊：

沒有關係，他是…。

陳議員麗娜：

那天記者會，我在當場，之前施工的時候，居民跟他講：「你怎麼把它埋下去？」他說：「昨天的說明會歸說明會，但是我們仍然要施工。」

陳市長菊：

沒關係…。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個過程，市長，我要拜託的是說，你們在前面既然要開說明會、要瞭解民衆的聲音了，你說要請台電來做解釋說明，你也要讓民衆有把意見抒發出來的機會，讓大家都溝通的機會，當大家跟你講說拜託，再開一次會，讓層級高一點的人來，讓我們能夠再表達一次意見，然而你們在第二天通知他們說趕快來埋管。

陳市長菊：

這個，我…。

陳議員麗娜：

現在在議事廳裡面，我講的都是事實，我左右對照。

陳市長菊：

沒有關係，我想謝謝…。

陳議員麗娜：

這邊講的和那邊講的，我全部湊在這邊一起講。

陳市長菊：

我向陳議員答覆，我不瞭解新工處是怎麼說明的，如果在地所有的市民朋友有意見、不願意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該回函給經濟部和台電說：我們的居民有意見。如果居民認為需要台電更高層級的人來向他們說明，我們也會在這個部分要求台電和經濟部來向災民說明。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相信這件事情很重大，如果他們要來找你談這條管線要回埋，我相信你心裡面也會有所擔憂，但是我想你一定是充分瞭解過後，你才會讓他們去回填這件事吧！

陳市長菊：

沒有，我當時是跟他說要說明。

陳議員麗娜：

因為在設計圖裡面都設計進去了，是不是？設計圖裡面都設計進去，你現在

只是向所有地區的居民來做個說明。我現在講的是你已經設計進去，你知道他只有設計 1.2 米嗎？你知道本來的深度在 5 米深，現在只有 1.2 米的深度而已嗎？另外現在設計進去以後，你跟居民講，然後現在你回頭來跟我講沒關係，居民如果真的後面有聲音，我們來講不要做也可以，我覺得這都是可行的，但問題是市長你的承諾告訴居民的部分，在那一剎那所有居民看到那條管線的時候，當天晚上又好多人睡不著覺，所以他們只好跟我講說：議員，市長不是向我們保證管線不回填嗎？

陳市長菊：

石化管線。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裡再向大家報告，8 月 3 日講的是不安全不回填。

陳市長菊：

石化管線。

陳議員麗娜：

市長在新聞稿裡頭講的是石化管線不回填。

陳市長菊：

是，民生管線…。

陳議員麗娜：

但是呢？市長在媒體裡面也有講過管線不回埋，我回去有把市長所有的…。

陳市長菊：

民生管線是牽涉到大家生活。

陳議員麗娜：

民生管線當然是一定會回填嘛！

陳市長菊：

是。

陳議員麗娜：

因為生活機能一定是必先要去顧慮到。我想問一下，就是說玩文字遊戲，我們聽很多了，所以禁不住的又要回去翻一下歷史的過程是什麼？現在電腦說起來真的是一個好處，當然也是一個壞處，你再回去查的時候，就會發現市長在這個過程裡頭講話是有步驟性的、有調整過的，本來是說不安全不回填，後來你也講石化管線不回填，那是有進階版的。當初你在電視上講的時候，你也曾經把「石化」二字拿掉，只有講管線不回埋。

陳市長菊：

沒有安全就沒有石化。

陳議員麗娜：

沒有安全就不回填，這個也是你自己在媒體上面講的，媒體朋友都在這裡，大家都可以回頭找資料，這個都是沒有問題，可以去做佐證的。所以市長，我想要講的是如果前面所說的話，後面都不能夠做為保障，那麼市民又另外一個沒有依靠的地方出現，所以市長可以在此向大家保證嗎？尤其是在氣爆區域的居民，沒有安全就不回填，石化管線不回填，這兩句話都是，對不對？你不可能不安全就回填，我剛才叫所有局長舉手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敢舉手，沒有一個人敢向我們所有的市民掛保證，連新工處的、工務局的都沒有人敢掛保證，如果說這些執行工程的局處都不敢掛保證就把管線回埋，這是什麼意思？是要讓居民每天提心吊膽嗎？市長，我在這邊拜託你重新把你剛才說的話再說一次，告訴市民你對他們的承諾，從現在開始，你會執行你的承諾，不會再前後不一，請市長再說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在這裡再次重申，災區的石化管線永不回填；至於公用民生的管線依照天然氣事業法，還有電業法，他們有埋設的法源依據，市政府依法准其埋設，但是台電、經濟部、中油必須負起保證責任。

陳議員麗娜：

好，這樣各位市民朋友都有聽到了，市長的意思就是這條管線要埋回去，我剛剛在這邊應該說得很清楚，大家都有聽到了，但是他不能向我們保證是否安全，主席，我這樣回應沒有錯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過程中，你表達的意思是不是就是這樣？所以我在這邊重新向一心路的居民道歉，這就是我們的市長，如果你們今天有在看電視，麗娜先向你們道歉，先對不起，擋不住了，真的抱歉。我最後本來是要要求市政府將天然氣管線遷出人口密集的地方，石化專區既然要做了，我剛才也有唸這條管線所有的路有多長，照道理來講要請業者從海邊遷管線進來，雖然他 122 年就要關廠，從海邊進來只是他們自己要花多一點錢而已，要再另外去申請，經過的地方也是港務公司的土地，不是居民的土地，只是換一個方式進來而已，如果這樣中央和地方都不能這樣做，還硬是要回埋，我在這邊只能說對這樣的政府，我也莫可奈何，覺得很心痛，但是居民也只能接受市政府給我們的東西，我也希望

今天的紀錄要留下來，將來在大家任期外發生危險時，我希望將這段紀錄拿出來看，向大家證明這段時間點發生什麼事。

前陣子爲了代位求償的問題，大家鬧得沸沸揚揚的，紅布條上掛的標語是說居民希望能夠用代位求償，結果我到附近區域走一圈問居民知不知道什麼是代位求償，怎麼會掛紅布條？他們說那不是居民掛的，是市政府掛的，他們不知道什麼叫做「代位求償」。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一定是市政府掛的啊，還能是誰掛的？

陳議員麗娜：

但是上面又寫說是當地居民掛的，請市政府不要做這種事情，太丟臉了。人家不同意你們掛，還特地挑半夜去掛在別人的家門口，怎麼做得出這種事情？但是那都不是重點，如果要玩這些花樣，大家要知道爲什麼高雄市政府一直在推代位求償，那才是重點。我問居民有沒有聽過代位求償，他們說：「議員，沒有。」我再問有沒有聽過國賠，他們說：「有。」但是他們說國賠遙遙無期，不知道何時才拿得到賠償，希望事情快點結束，早點領到賠償金，我認爲他們說得很有道理。如果以同理心來思考民衆的立場，我可以理解民衆想要快點結束這件事情的心情，很多人到現在還有氣爆造成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我周遭的朋友還有很多人到目前都還有，這是沒在現場的人不能感受的。

高雄市所說的代位求償，我待會解釋，我現在先說明台中的阿拉模式代位求償，大家都知道台中在民國 100 年發生了這場大火，因爲該夜店違規在店內使用火來表演，男舞者在表演時不慎引發火災，造成很多死傷，因此台中市政府自認其消防管理沒做好，我在這邊重申一遍，台中市政府在第一時間點就承認他們之前的消防管理沒做好，所以他們認錯了，很快的，他們賠償了所有死傷民衆的國賠，由台中市政府先行賠償，並進而向阿拉夜店的業者和肇事舞者求償，這件事情在一年內就落幕了，一年內所有的事情都結束了。而且所有的家屬都拿到國賠金額，我要告訴高雄市政府，你們所說的代位求償是個卸責式的代位求償，我爲什麼這樣講？大家可以看到阿拉夜店的火災是誰有責任？台中市政府有責任、阿拉夜店也有責任，所以很快的由台中市政府先行賠償，把求償權拿回台中市政府之後，再向夜店求償，這個過程很清楚，法制局在現場也應該都了解這是符合法律程序的，我爲什麼這樣講？別把善款當成塗脂抹粉、收買人心的工具，善款來自四面八方是大家的愛心，發生氣爆後，每個人從一、兩百塊到一、兩億都有人捐，不論金額大小都代表了各界的愛心，總共募得 43 億，這麼多錢給高雄市用，我之前有說過有一些不該領 6,000 元的區域，有些領了的民衆也退回給高雄市政府。

我今天要提的是善款用在代位求償和法律諮詢的部分，代位求償依照高雄市政府的說法，是要向李長榮化工求償，他們預估要向李長榮化工求償 9 億 3,200 萬，但是官司還沒打，李長榮化工要賠多少還不知道，但是高雄市政府請民衆先把代位求償書交出來，高雄市政府依照委員會判斷應該給民衆多少錢後再先行墊付，錢從哪裡來？從善款，從善款先支付給民衆，先替誰還？先替李長榮化工還，我再說一遍，先替李長榮化工償還，這樣的邏輯是來自高雄市政府，我們爲什麼要用善款幫忙先償還李長榮化工的債？善款的捐款人是要你拿來幫李長榮化工墊錢的嗎？他是這樣的作用嗎？你可以這樣用嗎？你可以嗎？我希望全國的民衆都聽到，了解高雄市政府是這樣運用善款的。

還有，律師如果去向民衆說明代位求償的意義，後來民衆有簽代位求償的同意書後，一位律師可以領 2 萬元；如果律師去說明，而民衆不同意代位求償的話，該律師可以領 5,000 元，這錢從哪裡來？這些錢他不同意，他不要代位求償，那個律師可以領 5,000 塊。錢從哪裡來，這一些錢準備服務 3,150 個民衆，高雄市政府編了 3,056 萬來做這個事情，這一筆錢從哪裡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善款。

陳議員麗娜：

從善款來，你知道有多少有愛心的律師被你們污名化，也許太多的義務律師他們直接就想要來幫忙了，他們有要拿善款嗎？他們不見得要拿善款。爲什麼會編出 3,056 萬，還用法律扶助，我們都知道全國有法扶，都是義務幫忙的，這個計畫也出了多少錢？3,500 萬，從哪裡來？從善款來。我在這邊必須要公告給所有的民衆知道，這麼多錢從善款來，但是我們把律師當成什麼？我們把律師當成銷售員，他到處去遊說這些災民，你們要來簽代位求償，你們要來簽，你們簽一份我有 2 萬塊了，你不是害律師嗎？你害律師去做這些事；然後在律師公會發文的部分，告訴律師，如果有利益衝突的律師，不要接，千萬不要來接，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什麼叫「利益衝突」，如果爲了要服務災民，有什麼利益衝突呢？那意思是說，如果有其他的災民委託他，也許是國賠的，那你不要來；如果有企業委託他，那你不要來，律師公會是這樣發文給所有的律師。市政府所規定的，接災民國賠案者，不得承接市府代位求償，而是接災民委託，不管委託內容是要告保險公司還是要告李長榮化工，統統不准再接市政府的案子。這就是寧可錯殺一千，也不可以放過一個跟市政府唱反調的律師，這個意思就是這樣，這三十個第一階段的律師，也是很危險，爲什麼？因爲律師公會也再三告誡這些律師，留意往後執業的倫理規範議題，這是怎麼樣？他說要他們注意，這都是律師公會發出來的，所以意思就是在警告他們，不得多

談這些內容，不要談你們到底看到的是什麼，就是要這些律師即便你有機會進來做，市政府有過失、有違法，接案的律師也請封口。我在這邊解讀高雄市政府的內容，跟律師公會發出來給所有律師的內容，所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子的。我相信在這邊講大家都可以感受得到，這些善款的確不是拿這樣子來用的，如果是這樣子的用法，對不起所有高雄市這些受災戶。如果市長還知道，有很多人的房子現在還沒有修好，如果市長知道，在三十公尺以內重災區，還有受災戶，他們現在大樓的維護還沒有做好，他們甚至連淹水的津貼、連生活不便津貼都沒有領到，只有領到一筆交通不便津貼 6,000 元。只有三十公尺而且成爲重災區的地方，距離幾百公尺外，某五個里，沒有淹水、沒有交通不便，都領到了 6,000 元，這就是高雄市政府在使用善款的過程。你不是拿來裝潢自己，自己做自己的門面，不然你是怎麼樣？你真的有顧及到所有的災民嗎？你真的有嗎？災區的這些居民，你們真的感同身受了嗎？

我在這邊要講的是說，市長，我剛剛所提的，阿拉夜店式的代位求償，不論是哪一種方式，這種方式也是一種代位求償的方式。高雄市政府只要承認你的錯誤，馬上先做理賠的動作，你一樣可以向李長榮化工來求償，你不要把法律遙遙無期的責任，讓民衆去背。台中市政府可以把法律責任背在自己的身上，再去跟阿拉夜店求償，高雄市政府爲什麼做不來？前面就一個例子給你看，你不用繞一大圈，大費周章花這麼多宣傳的錢去宣傳高雄市卸責式的代位求償；都不用，很簡單的，你只要高雄市政府先背起責任來，後面法律的問題，你再跟李長榮化工慢慢去談，都可以啊！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加害人還要替被害人向加害人代位求償，很厲害，市政府是善款歸善款，賠償歸賠償，不處理，還要律師來做這種工作，這就是高雄市政府。

陳議員麗娜：

不要把律師公會也拖下水，律師原先在高雄市應該是一個很超然的地位，在這一次律師裡頭發生對立的問題，所有的律師雖然檯面上不講，大家心裡面都想說怎麼回事來著。市政府已經造成大家的對立，這又是爲什麼，不要說是律師，我們主要是民衆，民衆的部分，我們需要這樣嗎？市長，我可以請你回答一下嗎？高雄市政府的箱涵都沒有問題嗎？高雄市政府的管理都沒有問題嗎？如果有問題，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先負起責任來，再向李長榮化工求償，我在這邊請問市長，也請市長做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3 個小時的處理都沒問題嗎？3 個小時過 11 分鐘都沒有問題嗎？他們統統沒有問題，我們在這裡質詢的議員才確實有問題，市長答覆。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希望市長能夠回應一下，先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台灣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不同的政治立場，我認為都是互相尊重。但是我想對於今天石化氣爆，高雄市政府一再強調，如果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當然我們無可逃避，我們必須承擔。那有沒有責任？這個部分已經進入司法的程序，我們都尊重。今天高雄市政府，包括我個人，因為陳議員及國民黨的黨團提告，我也在檢察官在這個部分，依照你們當時對我質疑的部分，檢察官在這個部分也一一在偵訊，我也做了說明。我對於代位求償跟國家賠償，我們認為代位求償它的速度，對於災民來講比較快，但是災民要做代位求償還是國家賠償，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尊重災民的決定。我們從來沒有強迫，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強迫，今天我們都是尊重，如果災民認為要用國家賠償的方式，當然也是未來，那他不可能再跟李長榮化工申請賠償，如果國家賠償，未來法院是怎麼樣的裁定，李長榮化工該負責的比例，高雄市政府該負責的比例等，最後都是由法院來判決。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強迫說今天你代位求償，就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這個他可以選擇，這個部分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們就是尊重。另外我會覺得我們今天沒有要造成什麼律師之間他們的對立，我不知道為什麼會對立，律師基於他法律的專業，要怎麼樣子來協助這些被害人，律師也是一種選擇，如果律師的法律見解認為這些災民申請國家賠償，對他有利，我們也是尊重，如果律師認為代位求償，對災民的速度比較快，這個都是尊重。在今天所以我會認為我們沒有任何這樣，我們尊重法院最後的判決，我們做這樣的一個決定，都是由災民自己來決定。

陳議員麗娜：

市長，不好意思，我再請問你一下，你認為由善款挪出 9 億 3,200 萬，先幫李長榮化工來墊這個求償的部分，你覺得這樣恰當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是一個墊借，今天跟善款墊借，如果今天國家賠償百分之一百拿人民的納稅錢，也是替李長榮化工償還，這也不符合公義嘛！

陳議員麗娜：

那你認為這是不一樣。

陳市長菊：

但是有善款委員會，這是要還的。

陳議員麗娜：

這是墊借，但是問題是善款當時也沒有包括有人要給你們墊借，是不是符合善款的使用方法呢？

陳市長菊：

對，我想我們由善款管理委員會決定，善款管理委員會也有災民的代表，如果他們不同意，這個就不可能他們有墊借九億多，這些善款管理委員會同不同意？都是由他們決定，我根本不能介入。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個錢，如果善款管理委員會聽到，我在這邊必須要說，你們對於通過這個錢，將來還會有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什麼時候再把這筆錢整個墊回來，或是李長榮化工什麼時候把這個錢再墊回來，那個時候災區的工作都已經做完了。災區的工作都做完了的時候，這一筆善款原先是要給氣爆區的災民所使用，後來會變相啊！

因為已經災區居民不需要使用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就可以拿著這個錢要做它們可以做的方向。所以我在這邊請高雄市政府除了玩文字遊戲之外，你還跟時間賽跑，你還把時間做錯置，真的厲害，是不是？但是這的確有違背我們所有的捐善款的人所想捐的目的，高雄市政府這樣，我很擔心，將來全台的人，或是全世界將高雄市要發生什麼樣災難的時候，他們會不會再用同理心來捐給高雄市，如果看到高雄市是這樣在使用善款的，當然我還要再問一下，剛剛市長也講了，所有的善款使用都是委員會在處理，委員會通過就可以了。

委員會的這些委員，大家也請小心了，如果你們沒有好好的去審視這些東西，將來都會出問題。我再請問的就是法律諮詢的費用、法律扶助的費用，這兩筆的費用共加起來有 6,500 萬，我先請問一下，我們的善款有允諾要用在上面嗎？有嗎？需要花這麼多錢嗎？需要嗎？我們第一時間點有好多的律師，義務律師，第一時間點就跳出來要幫忙了，所有的律師的愛心不用錢，所有的律師的幫忙是非常努力的，非常盡力的，有很多人在當地的每一個區塊走來走去，不收一毛錢。

市長，這些錢根本不用花，我剛才跟你講，很多地方的修繕，他們現在跟我講匡列的錢快沒了，議員，我不一定能夠支出這些錢。我們之前就曾經講過，災區所有的居民從寬認定，只要有受到災害的，你至少回復到人家本來的程度，讓人家的生活水準跟以前一樣，這要求不過分吧！不過分。但是你拿這些錢來做這些事，市長，我知道你等一下會講這是委員會同意的，但是我心裡先問你一個問題，在你的感覺裡面，代位求償的錢，跟我們法律的這些錢，先代位求償或是法律扶助計畫的這些錢，你覺得從善款裡面出，你自己感覺怎麼

樣？你自己的感受是什麼？你覺得恰當嗎？我是不是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他不是受災戶，他不能感同身受，他這樣多太平啊。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法律的部分是爲了要協助災民，我們不管是代位求償或者法律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諮詢是要協助。

陳議員麗娜：

是，市長你剛剛有聽我講到，律師有很多人是義務要付出。

陳市長菊：

有人願意，那非常好。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一召集，30 個對他們來講，太簡單了。

陳市長菊：

那很好，有人願意。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你們要做這計畫？是哪一局處做的？

陳市長菊：

法制局做的計畫。

陳議員麗娜：

法制局，局長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到法制局長，我等一下再講幾句讓你們聽，法制局長。

陳議員麗娜：

抱歉，市長你先請坐。局長，請你講一下，你覺得這個計畫不錯，對災民不錯，是不是？對善款不錯？對律師不錯？是不是？是不是局長回應一下，你覺得恰當嗎？善款拿來這樣用，恰當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法制局推損害請求權的讓與，這樣的一個制度是不是妥適與否？這個或許有見人見智，不過我們推出就如同貴會議員也曾經講過：「民知所欲，常在我心。」就是今天我們要考量災民需要什麼？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針對問題回應，你不用說你做過什麼，你現在要針對是這些善款，

你這樣用，還提報上去，這是你們法制局提報上去的，讓所有的委員來審，對不對？〔是。〕委員裡面就我所知，也很多法律人士，是不是？〔是。〕所以大家一致的，我們還是請你們要公布這些委員的名單，讓大家去檢視一下，如果有一些法律人也同意這樣的看法，也要公告周知給全台所有的捐款人知道，你們拿來做這一筆，總共 6,500 萬，你要讓他們知道。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不是容許我再做比較詳盡的說明和報告？我們不設任何立場，就是災民認為要國家賠償或是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而由市府代為打官司，然後…。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你們只有推高雄市的代位求償，國家賠償你們沒有在輔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的，對不起。

陳議員麗娜：

沒有。你們有國賠的單子放在里長辦公室嗎？我沒有看到，只有放代位求償的申請書，而且里長還說：你們要申請這個。居民又問是否有國賠申請書，他說沒有。他說這個比較快，你要申請這個，市政府都說要申請這個，是這樣的。所以第一線所有的里長、還有我們的里幹事，所有配合的第一線人員，我所聽到的說法，全部一致。這個有訓練過的，不用講也知道，代位求償是怎麼一回事，不見得每一個人人都了解，但是大家知道市政府的方向，就是要做代位求償；市政府的方向，就是要卸責。市政府的方向，就是要讓大家忘記高雄市政府的責任在哪裡。你們的心態是等法院來判我，判我是什麼情形的時候，我再來講。法院定我罪時，我才認罪，其它時候，我不會認罪；我不像台中這樣笨，第一時間就承認，要承認什麼呢？等到不得不承認的時候，再承認就好了，現在承認什麼？我怎會不知道你們是這樣在處理的，大家摸著良心，這麼多人死亡，這個區域這個樣子。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不是容許我再向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如果要送這案子，你自己會…，案子已經送了啦，委員會也通過了，我相信我們議會後面還會詳細來調查。但是局長，步步為營，今天你做的事情，明天會成為人家檢驗的目標。我在這邊先講，這些事情我們將來會進行調查，希望你小心，不要把不合法…，我知道剩下沒有多少錢，沒幾億了。不合理、不符合善款應該用的方向，不要再納進來，不要再讓我們的災民二度傷害。災民真正接受到法律扶助的人並不多，大家都到我們服務處來詢問，我們還要幫

他們找律師，很多人都不知道要到哪裡找誰幫助？里幹事、里長回應的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啊！好啦！按照那個表格填一填，需要附什麼單據？律師有來嗎？我也沒看到。所以兩萬元被誰領走，我也不知道。到後來，是不是 3,056 萬全部都核銷，我也不知道。這中間有太多高雄市議會沒有看到的過程，但是市民真的要讓它這樣子過去嗎？局長你請坐，我沒有時間再讓你回答，但是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不會像議員…。

陳議員麗娜：

你請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回答的話，等一下我講，你再回答。

陳議員麗娜：

我後面還跟柯議員路加借了一點時間，我可以把這時間給主席，可以接著問，讓這個事情可以繼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秘書長，請問那天他們自救會的會長來議會陳情時，有請你來、法制局長也來、民政局長也來、社會局長也來，而當自救會的受災戶提出質疑時，提出這兩筆費用，這個 3,056 萬和 3,500 萬這兩筆，就說辦成的兩萬，辦不成的 5,000 元，他們整個都反彈，對這兩筆經費提出質疑，我們法制局長向他們解釋說：你們如果像一般請律師的話，律師費一案就要五、六萬，他有沒有這樣講？有沒有講？你講就好了。他把這筆和那筆湊在一起，誤導那些受災戶，他有沒有這樣講？局長有這樣講嗎？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當然他講的也是事實，現在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這樣講就好了？我們時間到了，他有沒有這樣講？有沒有向那些受災戶誤導說：你如果一般請律師，一案都要花費五萬至六萬，而這兩萬是算便宜的。有沒有這樣講？法制局長你有這樣講吧！你要講，你來講。秘書長，你連這個有或沒有也不敢講，你請坐。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個分成兩部分來講，所有的扶助計畫，如果災民要請律師，我們都予以扶助，不管是國賠，或者是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當然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之後，你就不用請律師了。如果要國賠，我們也是扶助，扶助的律師費用多少？

3 萬元。議長一直有所誤會，包括上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誤會什麼？我是從議事廳內聽到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所以現在要向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什麼好誤會的，你說三萬、五萬、六萬都有。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沒有錯。現在就是每一案扶助是 3 萬，跟一般的市價五萬、六萬，都差不多打對折，所以這個就是公義。為什麼是公義呢？因為基本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是架構在社會救助法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及第 2 項要如何即時救助災民，所以讓他回復他的權利以及能夠安心的去生活。剛才講的有 2 萬 5,000 元，那是什麼？那是因為依比例原則對於這些罹難者和重傷者，因為罹難者和重傷者心情較沉重，所以就請律師麻煩你去跑一趟，看他們是否有這個意願，是不是要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如果他說不讓與的話，所以只有去一趟，你如果不要讓與，就這樣而已，5,000 元；但是如果他不要讓與，而要打國家賠償的話，我們也是照常補助 3 萬元。為什麼會有兩萬元呢？可能因為它這個要讓與，譬如一個往生者他有五個孩子、四個孩子分別住在台南、台中、高雄，所以律師們必須跑這些地方，所以這個就律師來講，等於是他們的車馬費。這個是兩種的性質不一樣，所以我向議長再做一個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解釋這樣，大家就清楚了。我請問你，當天那些受災戶有沒有很反彈，對這兩筆有沒有很反彈，有沒有？有沒有就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受災戶有沒有反彈，這個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場在那邊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災民甚至這樣講，是不是 43 億？不然都發給災民就好了，當然各種的講法都有，不過我們一定要架構在依法、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這些所有的善款，因為大家都在看這些善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請坐。你能言善道。你有誤導民衆說請一個律師要五萬、六萬嗎？這個和這兩萬有什麼關係。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沒有錯，那是兩回事，恐怕是議長有所誤會，那是兩回事，不是一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謝謝。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剛剛不是說民之所需，常在我心。所有的災民都跟你說，我們不要這一條，你不能這麼做，使用都不能這樣使用，你還見人見智，不就是你一個人對所有的災民，那你是災民嗎？我看你不是吧！你是嗎？你是在區域內的嗎？是嗎？我看你不是，所以你把這幾個字唸一唸就算了，有真的放在心裡嗎？你只是把你自己想要做的政策，想要做完而已嘛！你在這個計畫之前，有去詢問過律師公會，有沒有義務律師要出來這件事嗎？有沒有？請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第一時間點，我們法制局有做災民的權益說明會。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啦？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辦四場，這些律師…。

陳議員麗娜：

沒有啦。我在說你在做這兩個計畫的時候，有沒有去跟律師公會商量一下？現在災民這個部分需要幫忙，請律師公會發函給所有的律師，有沒有人要義務協助？補貼車馬費，我覺得是可以的，但是律師會領你這錢嗎？熱血的律師很多啊！大家很想要出來幫忙，你何必又拿這些錢去做這些事，局長，你知道嗎？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這些錢本可不用花，本可花在災民身上，現在跑到不同的地方，律師本來可以不用讓你花這個錢，他就要出來做事了。但是你又編這一筆錢，大家想一想，爲什麼？是怎麼樣高雄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有五甲國中學務主任曾連珠及三信家商吳昌豪教官、塗淑丘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柯議員路加質詢，請發言。

柯議員路加：

今天非常高興，首先我在這裡代表原鄉感謝市政府各單位這四年來對原鄉的建設，從中央到地方，包括議會和所有的同仁在 88 風災你們都全力協助原鄉的建設。今天是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我在這裡做一個分享和建議，希望相關部門能夠了解一下，希望有關單位針對本席的質詢簡單回答。第一個，103 年 4 月 29 日，這是養工處的業務，當時本席特別質詢這個問題，有關瑪雅道路通往民權、平等路面改善會勘的狀況。因為本席對原鄉，大家都知道，這個瑪雅平台是一個山坡地，在上一個會期我有建議，這個地方有二個排水系統，這個路段有落差，但是沒有設置防護措施，造成機關或學生上下學有安全之虞，本席特別在上一會期總質詢有提出來。請大家看一下圖片，這個都是市政府決議的。第一個圖片，這是瑪雅平台，這個平台有缺口，上次已經決議了，從底下拍起來到上面，這個有落差，這個平台在這個地方，就是這一塊，往下看就是一個斜坡，這個道路就是現在的民權國小、瑪雅分駐所，還有衛生所已經進駐在這個民權平台了。第二個，這些道路坑坑洞洞，部分的防護欄也有一個缺失，我在這裡要提醒，經過市政府的決議案，希望這一塊要做一個防護措施，結果 4 月 29 日開的會，到今天是 10 月 6 日了，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決議的時候區公所要執行，今天區公所的區長請假，請教區公所主任秘書，這幾個月來為什麼不做防護系統？萬一有學生、路人、救護車或一般民衆就醫的車輛在這邊發生意外，這個責任是誰要負責？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個部分區公所有提報計畫，有一些延遲…。

柯議員路加：

有提報到哪裡？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民政局。

柯議員路加：

民政局請回答，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在 10 月 3 日才接到計畫。

柯議員路加：

10 月 3 日？〔對。〕你看看，陳市長，你所屬的公務人員在原鄉的服務，

我不曉得他們上班是在做什麼？10月才收到這個計畫，市長，你派這些區長到那邊，公文都發到區公所了，就是遲遲不做，等到事情發生了，這個責任是誰要負責？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瑪雅道路這個部分，區公所比較晚報上來，這個我會進行了解，我們會來追究這個過程到底為什麼會這樣。關於瑪雅道路需要有防護措施，我會請原民會在這個部分趕快加速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我總覺得行政單位的協調能力太差。

陳市長菊：

這個我們會來檢討，是不是請原民會答覆？

柯議員路加：

像這種已經拖延了，要不要處分？

陳市長菊：

我剛才有提到，如果這中間有公務上的延誤，這個部分我們會追究責任。

柯議員路加：

你看參加會議的人員，本人有參加，民政課長也有參加，專門設計的居然說10月才報，這個期間你在做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柯議員，我記得這個好像你第一次質詢就有說了，〔是。〕到現在四年了。

柯議員路加：

因為還沒有做，所以人民就反映。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第一次質詢時，我印象中就有說了嘛！對不對？到現在四年了。

柯議員路加：

四年了，這一屆要結束了。谷縱主任委員，你是原民會的主委，你要督導一下，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其實主任秘書的回答沒有錯，區公所初步有提供計畫報到原民會，我們有做局部的修正，我們在6、7月提報中央，中央原民會在今年9月2日才核定90

萬元，我們市政府配合 20 萬元做規劃設計。今年中央原委會它核定整個…，議員關心的瑪雅部落到達卡努瓦部落的環鄉道路大概 10 公里的地方，包括議員所看到這幾個局部比較危險或是要修復的路段。中央原委會今年核定 90 萬，市府配合款 20 萬，大概有 110 萬先做整個道路的規劃設計，我們在 9 月下旬已經去做初步申請，10 月會完成基設，11 月完成細部設計，12 月前會提送到中央，初步規劃需求經費大概是 2,200 萬。所以這部分各單位都有合作，區公所所提報的工程計畫，因為我們要配合中央的對口單位，所以計畫是提到原委會，不是民政局。

柯議員路加：

剛剛民政局說的是哪一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不要重複。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原民會有提到這還牽涉到跟中央申請經費的部分，全長路段有三點多公里，民政局是在 10 月 3 日接到計畫，只有其中的 700 公尺，我們也很快就去進行會勘的工作。

柯議員路加：

他們是什麼時候提報計畫到你那裡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報告柯議員，我印象中應該是…。

柯議員路加：

不要只有印象，只有印象我沒辦法接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可以馬上請同仁去查。

柯議員路加：

這種事情在上一次的總質詢已經提報，而且已經決定了，新工處也已經決定了，說鄉公所有提報到不管市政府或是原民會。我一直在想時間點是 10 月 4 日才提報的，就是知道我要總質詢才提報的，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說明一下，議員關心的瑪雅環鄉道路是從去年就已經提出…。

柯議員路加：

我現在不談瑪雅環鄉道路，現在我要談這個，已經決定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查一下區公所報給我們的時間。

柯議員路加：

請坐。你會後再給我資料。

第二、這也是上次會期提報的，每次提報都沒有做，我想聽聽原民會和工務局的說法。我先分兩個部分，台 21 線道瑪雅到民權平台這一段，記得我們在協調會的時候是由養工處接管處理，養工處長有沒有接到這個訊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道路的責任區分是分爲 6 米以上及含 6 米以下的權責區分。

柯議員路加：

我先打岔一下，這是 6 米，有沒有包括 6 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區公所的部分是包括 6 米。

柯議員路加：

養工處有沒有包括 6 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包括 6 米，是 6 米以上。

柯議員路加：

那就是包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包括。

柯議員路加：

我建議是要包括。今天我要特別強調，那瑪夏區的行政單位都在民權平台，這裡的單位有學校、分駐所、衛生所，這些單位都是在急救的單位。我要建議的是，市府是專業的，我們原鄉的財經課或是公所沒有專業，希望市府能接納從瑪雅到民權平台的這條道路。市長，我相信你有走過，落成你也有走過，基層建設時你也走過，你看到這條馬路一部分是重建後鋪的瀝青，一部分根本都沒有鋪過瀝青。

紅色的部分有 800 公尺，寬 6 米；綠色的部分有 1,400 公尺，寬也是 6 米。當時行政單位決定要設置在瑪雅平台，你們就應該要重視這條道路。119 報案要處理或是居民看病都要上去，學生通學也要到民權平台，包括學生、人民、農路的使用功能，我希望這條瑪雅里到民權平台的道路，要列入市政府維護的道路。可不可以？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跟區公所這邊在道路的維護上，我們在權責上都劃分得很清楚。其實這幾年…。

柯議員路加：

能不能答應？否則我要問區公所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為權責劃分得很清楚。

柯議員路加：

市長，因為都是行政單位在瑪雅平台上面，我希望能由市政府來認養這條道路。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柯議員路加：

因為這條道路對原鄉非常重要，對搶救的第一時間也非常重要。

陳市長菊：

6 米以下就是歸民政局督導，6 米以上就回歸養工處，如果柯議員認為現在哪一個地方做得不好，如果是 6 米以下的道路，我就要求民政局在這部分要負責，是不是？

柯議員路加：

是啊！你認為這要不要給養工處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建議請養工處、民政局、區公所一起去會勘。市長，這樣好不好？實際會勘釐清誰要負責，否則大家推來推去的。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就按照…。

柯議員路加：

上次已經會勘了，谷縱主委你說說看，上次不是已經決定了，怎麼不講話了？你是代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曾經跟相關單位會勘過，整條環鄉道路，我們看到紅色的起點，其實它是整條一直到達卡努瓦部落大概有 10 公里。目前議員畫的紅色一直到綠色的

路段，當時初步會勘的道路設定是 6 米以上，所以我的印象在紀錄裡面應該是寫養工處。綠色的最北端，就是水塔往後大概有 6,500 公尺，是 6 米以下的道路，紀錄是要這樣做的。

我做一個補充說明，議員關心的瑪雅部落到瑪雅平台的 3,500 公尺，本來就已經有鋪 PC，就是水泥路面和柏油路面，包括議員所畫的紅色和綠色中間那段沒有畫線的部分，也是議員當時建議從涼亭往上的部分。因為當時在上面施作的工程項目很多，包括自力造屋、衛生所和派出所的施工，所以整個重機具也影響到部分的路面，整體上這些部分損壞的路面，其實市政府原民會和區公所都有去做預備和做修復。我再補充的是，綠色最北端的水塔往下約 260 米，我們已經發包了，但是因為自力造屋的工程，所以現在在整個界面上，我們 9 月初做過協調，可能最近就會做整個鋪設。

柯議員路加：

我覺得重要的是，它已經是 6 米以上了，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

柯議員路加：

養工處應該要接納吧？趙處長，這是 6 米以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那一天的會勘，就是 7 月 11 日會勘寫得很清楚，寬度是 5 公尺。6 米以上當然由養工處來接，這個沒有問題，如果是 6 米以下，就是區公所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現在就決定是 6 米以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要和…。

柯議員路加：

就決定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就到現場看一下。

柯議員路加：

你們就照顧一下原住民的地方嘛！我看你們都不想照顧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你是國民黨的議員，我看讓市長明確答覆。

陳市長菊：

柯議員，我現在就做決定。

柯議員路加：

決定。

陳市長菊：

就按照柯議員剛剛的意思，你們已經做過會勘，就是 6 米以上，由養工處他們來負責，6 米以上就由他們負責，既然你們已經做這樣的認定，大家都去會勘了，柯議員也去做過會勘，我就按照柯議員當時會勘的結論，好嗎？

柯議員路加：

謝謝市長，我相信我們的族人看到議事廳的決議，讓 6 米以上瑪雅到民權平台的道路，就是由市政府養工處來負責，謝謝。其次，因為這條道路說起來是 6 米以上，希望養工處旗美分隊能夠協助維護。請看路況圖，因為這幾個月來山上都下雨，很多樹木傾倒在路上，就是這個地方，希望養工處派人去維護，還有樹枝傾斜在道路上，也希望能夠予以修剪。另外本席還是要感謝養工處，因為上一個會期我建議希望從瑪雅到民權平台安裝路燈，所以還是要感謝養工處，尤其瑪雅衛生所晚上都有門診，所以鄉親感覺到很溫馨，道路的路燈也每天晚上都會亮，他們行走時很方便。唯一是我剛才特別要強調的，不論維護水溝和雜草清理的問題，希望養工處這邊做維護，讓這些到行政單位的道路更美觀，我相信你們上去時，也會覺得到民權平台是非常美的，尤其是樹木，我想最重要的是向各位提醒，謝謝。

再來，有關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工程，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已經結束了，本來延後到 8 月，現在又再延後到明年 4 月，第一個，第一、二期工程紅十字會只有補助住宅結構，但是在基礎設施的排水溝、擋土牆、私設道路，就是私人道路，再加一個集水設備，這些工程到現在都沒有在做。上次原民會做過責任釐清，結果在責任釐清後，分到區公所、養工處、原民會，到現在當地的房子，包括電線桿、電信桿，圖上紅線部分都是私設道路，都沒有人規劃。就建築而言，當時要建造的時候就要先做設計規劃，當然設計規劃一定要配合地方建設，但是地方建設自從責任釐清之後，到現在都沒有設計規劃。

你看第一、二期都做完了，我相信市長也有去看了，而且上次市長還特別答應說，我是全力配合，結果配合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怎麼住進去呢？裡面沒有民生用水，你看看都沒有水，你叫人家住進沒水的屋子裡，要叫人家在那邊罰站嗎？這是很重要的；至於區公所方面，本席請它設計一定道路，結果到現在都沒有！中央道路也沒有！我不曉得這個公文流浪到哪裡了，先請區公所代理區長說明，為什麼公文送到你們那裡之後，到現在都沒有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孔主任秘書，請說明。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關於自力造屋簡水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有提報計畫在原民會這邊，有送上去，但是被打回來了，因為不符合計畫標的。

柯議員路加：

奇怪了，上次市政府召開協調會時，市政府說連計畫都沒有，我問你，到底原民會有沒有？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簡水計畫是有，中央…。

柯議員路加：

請原民會主委谷縱·喀勒芳安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大概說明一下，針對瑪雅平台自力造屋部分，在平台上有新的設計形成，其實涉及到很多單位的權責，所以我們去年就有開過相關權責的協調。我先針對水的部分向議員報告，剛剛我們看那個圖的最北邊有一個 300 噸的水塔，那是早期就已經預備在那邊的，目前整…。

柯議員路加：

那是早就預備在那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目前原鄉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的管理，我們這兩年已經有輔導設立一個營利事業的「簡水管理委員會」，所以我們和「簡水管理委員會」也做過協助，針對這個社區我們已經提報中央，它會核定我們大概…。

柯議員路加：

什麼時候提報的？每次協調會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中央最近就要審查，我們已經送了，時間再告訴議員，就是最近中央會做 104 年審查，預計在瑪雅平台會有 2,500 公尺的…。

柯議員路加：

你是不是剛剛提到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不是，這個不是，我們提報中央不是現在提報它馬上去審，其實我們是在…。

柯議員路加：

我知道，這個老早就已經講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

柯議員路加：

每次市政會議都是一直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公所有提報，不過他們提報的是一個新的簡水系統，新的簡水系統在中央已經不列入他們補助的計畫，所以…。

柯議員路加：

我打岔一下，你提報設計之後，要配合路面，不要到最後路面做完了，又重新挖來挖去，你要分工，做路面的、做主線到各戶都要提早規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整體…。

柯議員路加：

因為我發現原住民地區都先做後計畫，又再挖個馬路或挖個電力管線，我們要配合一下，包括地下化、電、水，讓這些統包商設計的時候一起做下去，我特別建議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建議，我繼續補充說明，公所提報一個新的簡水系統，中央不同意補助，所以我們自己研擬一個修正計畫，以管線的方式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我想問一下有沒有部落會議？有沒有通知地方的部落會議，每一次他們都說：奇怪，公所都沒有開會，我不知道何時做這個民生用水，何時提出計畫，請問民政局，瑪雅里有沒有開過里民大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長說明。

柯議員路加：

好像我都沒有看過召開里民大會呢？很多問題都在這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原民區的里民大會我們都要求在汛期以前要完成，所以瑪雅里應該有開會。

柯議員路加：

什麼時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5月汛期以前，我們都要求他們要把里民大會召開完，至於有沒有開會？我要回去查一下資料。

柯議員路加：

我三年都沒參加開會，沒有人通知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我想原民區應該有召開，可能要問區公所。

柯議員路加：

民權里有沒有召開部落會議？沒有就說沒有，有就有，公務員就是要誠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開就有開，沒開就沒開，沒關係。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法規上並沒有強制里長一定要召開里民大會，但區公所一定會…。

柯議員路加：

我不管有沒有強制，但問題很多，就是要開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好意思，因為區公所一定會發函給里長，他們會視里民實際需要去召開里民大會。

柯議員路加：

簡水都有問題了還視實質需要，不召開里民大會一直到現在都擺爛攤啊！什麼公務人員在那邊上班，很輕鬆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里長的權責。

柯議員路加：

那你要督導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都會發函給里長，請他們視需要來召開，因為我沒辦法強制里長。

柯議員路加：

我們區長有沒有督導？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個有，我們在汛期之前就有發公文。

柯議員路加：

我問你，有沒有召開里民大會？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是里長的部分。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今年是沒有，針對南沙魯和瑪雅里，其實我們都…。

柯議員路加：

我問民權啦！我知道民生有，民族也有，我有參加。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如局長所說的這不是強制性，我們公部門無法強制性，但我們會督促他們不要忽視人民的權益一定要開，最後由里長做決定。

柯議員路加：

我告訴你，民權社區的人民都一直說：我們何時開里民大會？三年了、四年了都還沒開里民大會，問題很多！我說選里長是做什麼的，所以你們這也要督導啊！今天我是監督你們，不開，問題很多。請市長回答這問題，原鄉問題那麼多，連這自力造屋都沒辦法處理，紅十字會那麼好心的人蓋這自力造屋，到現在連簡水沒人提，我相信都沒人在做，還好我在總質詢提醒各位，關心一下原住民，尤其是我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是最高行政，得多走一走，不要到時做完了，紅十字會交給老百姓入住，結果沒水喝、沒道路可走，我是特別強調、特別建議，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瑪雅里自力造屋，我上次和柯議員我們都有上去這地方看，〔有〕。

這地方現階段自來水的問題，當時紅十字會協助原住民自力造屋，如這中間紅十字會在經費上無法繼續支持，這部分我要求原民會去進行了解，能不能再用其它民間的資源，或市政府來協助，看柯議員這部分是不是瑪雅里自力救屋他們有個重建會來交接。

柯議員路加：

對不起，8月已經結束了。

陳市長菊：

結束，但也是他負責。

柯議員路加：

他還是在負責，但還是要靠公部門來協助，他的能力有限。

陳市長菊：

對，如果這部分紅十字會不能協助，我就要求原民會谷縱主委應該來協助我們的原住民，好嗎？我就要求這部分你們來做。

柯議員路加：

谷縱主委有何意見？你要聽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瑪雅平台自力造屋大概有 96 戶，有 9 戶是展望會補助的，87 戶是由紅十字會，我們也有協助，按照紅十字會的規定，自力造屋在整個莫拉克條例結束以後就不再補助，是我們向他爭取，所以他才會延期到明年。

現在第一期 21 戶已取得使用執照，11 月就可交屋使用。第二期 36 戶結構體也已完成，11 月底完成交屋。第三期剩下 30 戶，我們預計在 11 月底完工。整個建築的部分除了現在部分一、二期在做整個室內的磁磚、衛浴的補充以外，我想 11 月底應可以交屋。

議員擔心的兩個部分。第一、簡水；第二、私設巷道。簡水的部分，在整個原鄉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管理，都是責成當地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的管理委員會，所以管委會他本身也有責任要協助部落社區用水的問題，管線上或經費上不足可透過區公所，包括原民會。

我補充一下，瑪雅平台簡水的管線這部分我們在 9 月中就報送到水利署，預計大概有 2,500 公尺長的管線設計。

至於議員關心巷道的部分在今年的 1 月、2 月，中央原委會主委林江義他也到現場，他提到如果這平台形成社區以後，相關的經費，一個社區的經費可以向中央提報計畫設計，現在整個平台還是一個硬體的部分，整個社區居住尚未形成，私設巷道部分當時也決議由公所來協助我們，如果地主願意無償提供土地，經過法院公證，這部分未來在整個巷道的施作上，包括公部門經費挹注應該都可以進行。

柯議員路加：

我先問一下，區公所的土地問題有沒有處理？到現在我都沒問你，因為這早就開過會了。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部分我們還在進行中，因為有的部分是較難取得的。

柯議員路加：

你看看土地都還沒處理你要如何做？你看看第一線土地都還沒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我們可以同時進行，規劃的部分我們就規劃。

柯議員路加：

現在我不管什麼同時進行，這早就要同時進行，上次不是責成分立了，叫你們把該負責土地的就把它處理好，你處理好了，一切進行很順利，土地都沒處理好，要如何接水管、私設道路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涉及到私人用地，我們要多向他們說明，他才同意提供。

柯議員路加：

我問你們有沒有說明？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個公所應該有。我們有和向自力造屋的委員會，我們有找他們會長。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協助他們來處理這土地。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我們也是借重那個委員會會長，他是當地人要幫助我們和公部門一起合作，希望…。

柯議員路加：

土地的界定是你們。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沒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報告議員，針對目前還沒同意土地無償提供的住戶，原民會會協助完成，我們會盡量溝通。

柯議員路加：

你們不要騙我，上次許家彰建築師早就處理了，為什麼可以蓋呢？剩下的部分要讓你們處理，到現在還沒處理，還狡辯！許家彰一直等你們，你們都沒辦法互動，還說處理了，到現在都還未處理。我真的深痛感慨，中華民國的公務員在原鄉都是擺爛，不正常，我希望市政府多督促這些公務人員，做不好就調動，到都市訓練，我相信到都市就會很認真，到原鄉就是方便當隨便，這個要檢討。我學過教育，我記得擔任總務主任時，一天內的事情沒有做好都不敢下班，自力造屋已經有人捐贈，土地該配合就要配合，到現在都沒做，我不知道下次我還會不會再來總質詢，如果未處理，市政府有職權負責督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房子蓋好了，他們不處理要怎麼辦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我們會處理，你在議事廳的建議，我們都會列入處理。

柯議員路加：

要指定時間，是什麼時候呢？真的要追究，你要保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向議員報告，你給我兩個星期的時間，我會和我的同仁與住戶面對面溝通。

柯議員路加：

土地的部分是一年、還是半年呢？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處理這些事。

柯議員路加：

二個星期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沒問題，謝謝議員。

柯議員路加：

市長，有沒有建言要鼓勵原住民的公務人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瑪雅里的自力造屋牽涉到非營利團體紅十字會，有些部分需要區公所及原民會協助，所以我同意剛剛谷縱主委向柯議員報告的，如果整個自力救屋程序還未完成部分，谷縱主委應該上山找區公所；還有找自力造屋的委員會，大家一起在二個星期內做一些處理，好不好？

柯議員路加：

好。

陳市長菊：

謝謝。

柯議員路加：

謝謝市長，你的內心我知道，但是你要多關心原住民地區。四年了，自力造屋到現在還問題重重，搞不好四年都還沒做完，我擔心這個區塊，因為居民需要進駐自力造屋，每年颱風只要下 200mm（公釐）豪雨，每次都要撤離，我希望居民不要再撤離了，我希望他們有一個安居樂業的居所，我在這裡特別再提醒一下。

這個剛剛谷縱主委也回答了，有關瑪雅平台到達卡努瓦區塊，原民會會處理，達卡努瓦的通學道路我希望明年一定要做好，因為這條道路牽涉到二權及平台所有居民到區公所不用再繞道，因為台 21 線將近 12 公里，走後山只要 6 公里，非常近，再加上行政單位都是在高層的平台，鄉公所在民生國小下方，也是在台 21 線下方，所以處理公務可以縮短時程，谷縱主委，請你報告一下，讓族人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關心的應該是在那次蘭溪橋南北端的二岸邊坡的維護，區公所今年已經完成南岸的邊坡，剩下那次蘭溪橋北邊過橋後的上方，那裡確實有危險，我上去看過，這部分我們也納入這次的設計，我們希望整條線做邊坡的保護，剛好那次蘭溪橋二端是比較危險，這部分我們會去處理。我們現在在做整條線的規劃設計，年底之前會提細部設計到中央，我們規劃初步設施大概需要經費2,200萬，市政府也會有一些配合款，以上說明。

柯議員路加：

上次工務單位也配合議員實地勘查，我的建言希望新工處配合，在會議程序上希望配合中央，幫忙協助台 21 線道路，雖然台 20 線道目前暢通，除了橋面做好，但是有關引道部分及轉彎部分還有一些狹窄，希望透過養工處、或全國會議時提出改善意見，書面我不再唸了，希望在會議上能建言。台 20 線未執行及缺失的部分，希望透過新工處改善，以上是我的報告。

這個在上一期會議我就提議，在台 21 線消防隊的地方比較急轉彎，希望公路總局能將水溝改為路溝，讓路面能夠更寬，這是我的建言。如果市政府有機會參加會議時，希望能夠建議一下，因為在消防隊附近較狹窄，希望能更拓寬，這是我的建議。

這裡上次水利局已經會勘，說要施工。我想請問區公所，現在有幾條農路呢？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部分我回去要再查，不好意思！

柯議員路加：

因為我發現開關農路好像都沒有經過族人的會議就決定開關，因為有些必須要開會，讓族人知道要開關哪條路。你知道這是哪裡嗎？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不清楚。

柯議員路加：

我先告訴你，這條農路有將近 5 公里那麼長，我想知道這個經費是哪裡來的？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是往表湖那一段嗎？

柯議員路加：

對。以前沒有這條路，現在開了這個農路，而且村民也不知道。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個表湖農路段也是爲了在那瑪夏台 21 線還沒有那麼穩定的時候充當聯外道路。

柯議員路加：

對，我想了解這個錢是從哪裡來的。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據我了解好像是回饋金。

柯議員路加：

回饋金的使用應該有百分比限制吧！水利局，難道回饋金全部都用在農路嗎？有百分比的限制吧！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謝謝柯議員，這個回饋金基本上是尊重委員會的審議。

柯議員路加：

裡面有規定回饋金的百分之幾可以用在施設農路，百分之幾要用在照顧原鄉設有戶籍的居民，我看你們有時候辦宗教的活動，一般設籍該處的漢人都沒有享受到。所以公所應該注意一下，回饋金不是全部都用在農路，施設 5 公里的農路應該不少錢吧！我想這個要查一下，要去了解一下。政風處，請查一下這個農路，這筆經費很可觀，5 公里的農路要花多少錢？錢從哪裡來？把資料提供給政風處，因爲這都沒有經過開會就用區長的權力來開關這個農路，也不向居民說明。政風處長，這有沒有違法？正常來說要施設工程時，是不是要向人民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長，請說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部分我們要了解後才能向柯議員報告。

柯議員路加：

法制局，我們要做農路之前要不要向老百姓說明，經過決議之後才做？我想問一下這個法律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部分恐怕需按照個案加以了解，也就是說我們在適用法律時，必須先釐清事實後，再看看可以適用什麼法律，剛剛議員也有請政風處了解，所以是不是請政風處一併了解這 5 公里到底是哪個路段以及當時發包過程等程序是

如何進行的，請容許我們了解這個個案的事實後再做說明？

柯議員路加：

我想問民政局，你們有小型工程，小型工程給公所之後，公所要決定做在哪裡之前是不是要經過部落會議才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也簡單說明一下回饋金的部分，那瑪夏的回饋金有兩個，分別是高屏溪和曾文水庫的水質水量保護的回饋金。有關回饋金的運用，我們在區公所都有成立審議小組，至於回饋金…。

柯議員路加：

我打岔一下，審議小組的成員有哪些？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三位里長是最基本的成員，再加上公所的區長和科室主管。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地方人士？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據我了解好像有三位。

柯議員路加：

哪三位？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因為我沒有參與這個會議，所以我不太清楚詳細名單。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地方上的回饋金不管是用於道路或是福利設施，都會由審議小組提案並經過後才會施作；至於議員剛剛提到的小型工程，因為原民區和其他的區不一樣，有沒有經過部落會議，這個我們尊重區公所。但是我想地方不管是進行任何工程都會按照一定的程序進行，包括公開招標等等，這些都是按照一定程序進行。

柯議員路加：

我的意思是任何在地方的工程，尤其是各里，當你要施設工程，一定要告訴地方的人民要做哪些工程，不要用你的權力指定哪裡要做、哪裡不做，根本老百姓都不知道。最起碼要讓這些部落知道要做哪些工程，而且要確定沒有牽涉到土地問題，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經過部落會議，到時候又發生土地糾紛，誰要負責？所以在這裡要特別提醒區公所，不管是哪位承辦，在做工程或基層

建設或是農路時一定要向人民轉達清楚，知不知道？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是。

柯議員路加：

最後一頁，民政局有看過這個照片嗎？消息有沒有到你這邊？我是想問你一下。你看，那瑪夏區長利用特權，蓋活人的墳墓占地，占用公共用地，蓋了 20 坪。市長知不知道？這是那瑪夏的區長，他用他的權力蓋了 20 坪，老百姓就不能蓋到 20 坪。民政局局長，你知道這個新聞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要如何處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很早以前的新聞，大概是在年初的時候，我知道那時區長的家人過世，所以他在公墓裡面有申請一個合法的墓地。但因為他想要把家人合葬在一起，所以他另外在旁邊…。

柯議員路加：

等一下，有沒有這個規定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在看到新聞後有和區長了解情形，我知道區長另外開挖的墓地並沒有依法申請，所以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請殯葬管理處要求他們將該處恢復原狀，所以目前是要要求他們恢復原狀，不然就要開罰。

柯議員路加：

現在問題是他們占用的是公共用地，這是國家的地，蓋了 20 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已經要求他們一定要恢復原狀，所以這個部分已經處理了。

柯議員路加：

怎麼處理？我問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關合法申請的部分，因為他有家人過世，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的；至於還沒有過世的人，依法不能夠預先開挖一個墳墓在那邊等…。

柯議員路加：

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區長…。

柯議員路加：

不只是要求區長，承辦人員呢？科長呢？三個都有蓋章，說合法可以做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只要他們高興，沒什麼不可以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一切都必須依法行政。

柯議員路加：

我看原住民也可以隨便蓋到都市好了。你看這都是當地的區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已經在第一時間都處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們不會允許這樣，不管是任何人，包括我個人都不應該享有特權，所以如果我們的同仁在過程中有違法蓋章核可，我希望民政局要一併懲處。〔…。〕請政風處針對這個部分了解，這些狀況是不應該發生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長，你也辦幾個案子給我們看一下。〔…。〕

陳市長菊：

不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柯議員路加：

政風處長有什麼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會就相關事實進行了解，只要有違法情事存在，我們一定會查辦。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我今天的總質詢到此結束，也謝謝與會的市長、副市長、各局處室，感謝各位，今天讓你們聆聽那瑪夏的痛苦和該改進的地方，最後還是祝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